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固定资产约1.5亿元人民币、无形资产约0.3亿元人民币、存货约1.2亿元人民币及现金约2亿元人民币作价（实际出资金额及比例以评估报告确定为准）出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，详见公司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的公告。

近日，上述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辽宁新华龙大有铝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724MA0TXJLL01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 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

成立日期：2017年3月17日

营业期限：自2017年3月17日至2047年3月16日

法定代表人：秦丽婧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（金银除外），铝冶炼；炉料、金属化合物、金属合金制品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；（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）。工业矿渣制砖及销售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2日